

债券代码：2180225.IB、152918.SH

债券简称：21 阳新城建债、21 阳新债

债券代码：2180470.IB、184152.SH

债券简称：21 阳新城建债 02、21 阳新 02

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

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项背景及原因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期限已到期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时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22 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；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；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；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。

（三）事项进展

根据《成交通知书》和《合同签订会签审批表》，此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内部审议并通过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，该项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

（四）合法合规性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信息披露承诺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